

格式十四：（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采购2022年罪犯食堂物资采购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采购2022年罪犯食堂物资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）；制造商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兴满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兴满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